

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实施二十五年来,农户家庭劳动力配置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村劳动力大量节约和持续性释放,从农业产业转向非农产业,出现了农村劳动力“剪刀差”变化趋势,即农户家庭配置于农业产业劳动力和非农产业劳动力之间呈现“剪刀差”变化趋势,同时在农业生产中男劳动力减少速度明显快于女劳动力减少速度,男女劳动力结构之间又呈现出“剪刀差”变化趋势。本文通过对农村劳动力供需影响因素分析,探讨农村家庭劳动力“剪刀差”变化趋势形成的原因。

### 一、家庭经营中农村劳动力供需的影响因素

生产要素的组织配置方式,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资本集约式,二是劳动集约式。在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25年中,农业生产呈现出劳动集约到资本集约的变化趋势,并在这种变化中出现农村劳动力的“剪刀差”变化趋势。

#### (一) 家庭经营中农村劳动力需求的影响因素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期,农产品的价格逐渐走向市场化,农产品供求关系对家庭经营土地上资本和劳动力的投入决策产生了很大影响。特别是1996年以后,市场上农产品出现了卖难现象。影响家庭劳动力配置于土地经营的因素显化,但主要有来自内外部的三个方面。

##### (1) 边际劳动生产率

从理论上讲,边际劳动生产率是一条特定的劳动力需求曲线,该曲线总是与特定的技术水平和资本存量相对应。当农产品市场出现卖难的现象后,农户为实现农业收入不减少,会积极调整农产品种植结构,如北方农区,以小麦、玉米等传统大田作物调整为经济作物,特别是城郊地带,经营蔬菜、鲜果或花卉等技术密集型特色农业区形成。产业结构的调整要求农户对技术和资本的投入增加,边际劳动生产率曲线就会右移,在不考虑劳动力机会成本或外部工资水平的情况下,会导致均衡的劳动力需求数量增加。

##### (2) 外部机会成本

随着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入,其它经济领域的改革亦逐渐全部推开,外部机会成本对土地家庭经营中劳动力的需求产生很大影响。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多数农产品价格逐步改由市场供求决定。而此时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当非农就业平均工资高于经营农业工资(劳动力产值)时,有限的劳动力趋向于劳动力工资高的领域,经营农业的机会成本上升,家庭劳动力需求决策受到影响,选择结果是家庭青壮年男劳动力选择非农就业,而已婚妇女和老年劳动力因受非农就业条件的限制和照顾子女的需求而留在土地上继续从事农业,致使边际劳动生产率曲线左移,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均衡的劳动力需求量减少。见表1。

表1 河北省200个农户家庭劳动力需求变化表 单位:人

年限	户数	人口	劳动力总量	其中:农业	其中:非农业
1990	200	960	460	300	160
2000	200	976	480	260	220
2005	200	996	480	205	275

注:表中数据来自河北省徐水县、固安县、三河市30个平原行政村30个农户资料调查

在家庭经营土地面积长期不变情况下,因外部利益的存在、劳动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及土地规模对劳动力的可容度限制,使家庭劳动力需求数量逐年减少,妇女和老年劳动力成为稳定的农业经营者,可称为职业型农民。为实现既定利益目标,家庭分配于农业上的劳动力总量处于减少趋势中。

##### (3) 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

当农户家庭决策经营内容时,影响决策的最现实因素是农产品在市场上的供需情况。根据市场供需预测决策生产,即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种植结构调整,达到利益最大化。农户家庭对农产品市场需求预测的依据是上一年该农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因此具有滞后性。农产品价格波动会影响家庭生产决策,而不同的生产内容对劳动力的需求不同。如经营设施农业,京津郊区农户家庭近几年多

选择建设温室大棚生产错季蔬菜、市场稀缺瓜果或花卉，其对劳动量的需求是经营大田作物（小麦+玉米）的几十倍。家庭劳动力配置也因经营土地的观念和预期不同而有别。如三河市燕郊镇位于北京和天津两大城市之间，农民以市场为导向，面对北京和天津两大农产品消费市场，出现以行政乡镇为代表的或蔬菜、或瓜果、或花卉等特色农业产区，产品需求量和价格相对稳定，农户家庭劳动力配置也相对稳定。在这些特色农业产区，很少农民家庭放弃或粗放经营土地，土地经营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源泉。

## （二）家庭经营中劳动力供给的影响因素

家庭劳动力供给的影响因素与需求影响因素是相互联系的，需求是供给的动力。在家庭经营中劳动力供给决策的影响因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1）经营决策偏好

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偏好。在所处地理位置、农业生产条件、面对的市场需求、承包的土地面积等一般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越是偏好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中供给于土地上的劳动力越多，而偏好闲暇或非农产业经营的农户，家庭在承包土地上的劳动力供给较少。

在家庭经营制度下，农村劳动力的供给主要包括青壮年男劳动力（18—60岁）、青壮年女劳动力（18—55岁）和老年劳动力（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三个群体。不同群体经营决策偏好是不一致的，青壮年男劳动力面临非农就业市场的吸引，倾向于从事非农产业。而农民的家庭内部成员之间存在着相互替代、相互补充的劳动力供给关系，所以家庭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由以青壮年男劳动力为主转向以老年劳动力和已婚妇女劳动力为主。但由于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具有较大压力，部分农村劳动力选择“农忙而归，农闲而出”的就业方式。

### （2）收入结构

收入来源影响家庭劳动力配置结构。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家庭的主要收益来源于非农产业收入，那么家庭配置于非农业产业的劳动增加，相应配置于农业产业的劳动会减少。分析农户家庭收入结构及农户家庭劳动力供给结构变化，可以看出农户家庭劳动力对农业供给受农户家庭收入结构的影响程度。农户家庭供给在农业生产上的劳动力变化与农户家庭农业收入变化相一致。

## 二、土地家庭经营制对劳动者行为产生的作用

土地家庭经营制度的实施引起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释放与分离，家庭劳动力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 （1）剩余劳动力释放与分离

在土地家庭经营制度下，一切生产决策和生产过程安排全由农户家庭成员自己完成。农户家庭成为土地经营的决策者。随着其它领域的开放程度逐步扩大，各种技术成果不断投入于农业生产，使农户家庭生产率水平和土地产出率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传统农业，机械化使农户家庭投入到农业的劳动时间大大减少（经营小麦年均劳动时间18天）。家庭劳动力得到了充分的释放并从土地经营中分离出来从事非农业经营。

从1996年开始，北方农区家庭劳动力从土地中分离的比例超过劳动力总量的50%，尽管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困难重重，但土地承载能力的制约和外部利益的吸引使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地离开农村，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到目前为止，从事农业固守承包地的农民多数是家庭中的妇女和45岁以上的男劳力，所释放劳动力比例达到57.3%，即平均每个家庭中都有一或两个劳动力不再关心土地经营如何。

### （2）家庭劳动力构成的变化

家庭劳动力构成的变化是土地家庭经营制度实施后的又一特征，即青壮年男劳动力逐步退出农业劳动，家庭中已婚妇女成为主要劳动力，成为土地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在土地家庭经营制度实施初期，家庭劳动力全部倾注于所承包的土地中，之后由于外部就业机会的增多和土地承载力有限的现实，剩余劳动力在家庭经营决策中分离。男女劳动力性别差异对经营方式或领域的选择遵循了一条最佳配置原则，即根据劳动力的能力和最佳适宜性决策家庭中男女劳动力的使用方向。因此逐步形成了妇女劳动力是承包地经营的主力军的特征。

家庭妇女劳动力投入出现先减少后稳定的变化特征。因为每个农户家庭所经营的土地规模是有限且较稳定的，一般一个五口之家拥有土地面积在0.333—0.50公顷之间。机械对劳动的替代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已经开始，家庭男劳力分化出来从事非农产业，已婚妇女劳动力成为家庭中主要的土地经营管理者。家庭中男女劳动力配置变化情况见表2。

表2 河北省200个农村家庭在承包地上的劳动力结构变化表

年限	总劳动口 (人)	其中男劳动力			其中女劳动力		
		数量	其中农业		数量	其中农业	
1978	800	460	460	100%	340	340	100%
1990	863	480	160	33.3%	383	306	80%
2005	869	480	120	25.0%	389	291	75%

从表2可知，家庭留守于承包地上的劳动力结构变化具有明显的规律性，呈现男劳动力下降幅度大，由100%下降到25%，减少了3/4；妇女劳力虽然下降但与男劳动力相比，幅度小且缓慢，由1978年的100%到2005年的75%，仅仅下降了1/5。在家庭劳动力结构变化过程中，男劳动力减少速度远快于妇女劳动力的减少速度。

另外，其它数据反映了家庭中男、女劳动力从1978年开始出现下降速度快慢差别，男女劳动力离农趋势如同张开的“剪刀”。男劳动力作为家庭剩余劳动力首先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或离土不离乡，或离土又离乡从事非农产业；已婚妇女基本稳定在家中经营管理着所承包的土地。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运行二十多年中，制度的绩效不仅在于提高了土地生产力水平，而且反映出对农村劳动力的配置影响是巨大的，基本形成了稳定而有规律的劳动力变化趋势，这也是土地承包制度在释放农村劳动力方面的绩效表现（作者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学院博士）

#### 相关链接

[转型背景下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培育的现状及对策](#)  
[以名镇（村）旅游资源优势带动河南新农村建设](#)  
[土地家庭经营对农村劳动力变化趋势的影响分析](#)  
[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有效措施](#)  
[我国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监事会制度的缺陷与公司监督机制的重构](#)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分析](#)  
[论经济法的和谐功能](#)  
[对转轨的历史内涵的认识](#)  
[现阶段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必要性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